

檔 號 : 040405
保存年限 : 5



1098-1032

蒙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秘書 徐朝暉

速別：速件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張進福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0930002685號

附件：如文

教授兼主任秘書 蘇玉龍

來文引述人文學院、管理學院並上信文
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九月十日前填妥申請書，寄回子服組彙轉。

書掛回子服組彙轉

組長許雅惠
黃竹抱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接受台灣地區學者專家赴蒙古、內蒙古及西藏地區講學或研究之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九十四年度預定補助三至四名台灣地區學者專家赴蒙古、內蒙古及西藏地區講學或研究，其補助辦法如下：
 - (一) 補助講學研究地區：蒙古、內蒙古及西藏地區。
 - (二) 補助項目：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由本會代購台灣至講學研究目的地最直接航線，為撙節經費不購買單程機票）。
 - (三) 從事講學者每月補助膳宿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從事研究者每月補助膳宿費新台幣壹萬柒仟元（均含稅）。
 - (四) 講學研究期間投保新台幣三〇〇萬元平安保險。
 - (五) 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或學術機構之教師、研究員或助研。

究員。

(五)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受補助人應自核定補助日起二個月內履行講學研究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由推薦學校（機關）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覆知申請單位，俾便儘早辦理後續作業，未經審核通過者恕不退件。

(三)檢附相關申請表件。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九十三）年九月卅日截止。

四、相關規定請登入本會網址 www.mtacc.gov.tw 參閱「本會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及講學作業規定」。

五、本案聯絡人：蒙事處王由美小姐、Tel.: 23566421。

正本：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委員、研究員、各單位

蒙藏委員會



[回查詢畫面](#) > [蒙藏法規彙編](#) > [參、蒙藏委員會各種作業規定](#)

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及講學作業規定

[法規歷次沿革明細](#)

- 一、 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蒙藏研究人才，並推動國內與蒙藏地區之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及講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 本作業規定所指蒙藏地區，指蒙古（外蒙古地區）及中國大陸蒙藏民族聚居地區。
- 三、 本作業規定所稱研究及講學項目係指以蒙藏學術文化為範圍。
- 四、 申請資格及遴選名額：
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相當學術研究機構之講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其名額視本會預算而定。
- 五、 申請人於赴蒙藏地區研究或講學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赴蒙藏地區研究、講學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 六、 申請應備文件：研究或講學申請書（如附件一、二）及其附件資料。
- 七、 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備齊前述資料經由推薦學校機關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底前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本會為辦理申請補助事宜，得設甄選委員會審查，其結果於四月及十一月底前公告之。
- 八、 補助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配合本會會計年度辦理），受補助人應自預定研究或講學期限日起十日內履行研究或講學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 九、 補助項目：

(一)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赴蒙藏地區膳宿學雜費及保險費用標準：

1. 從事研究者：赴蒙藏地區期間膳宿學雜費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柒仟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參佰萬保額之保險。

2. 從事講學者：赴蒙藏地區期間膳宿費，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並由本會為其投保理賠參佰萬保額之保險。

十、其他規定：

(一)未經推薦單位及本會同意不得變更研究或講學計畫，如計畫之細部作業確有必要變更，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二)抵達蒙藏地區後三週內，應填具抵達報告單(如附件三、四)一式兩份分別寄本會及推薦單位。

(三)如因故必須於研究或講學期間返國者，應事先報請推薦單位函請本會核准，惟往返旅費自理。其返臺停留期間不得連續超過卅天，並以一次為限，如超過卅天，超過天數部分之有關費用，依比例追回；受補助人未能依限繳回餘款時，原推薦單位應負責賠償並於一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四)未能全程完成研究或講學者，其未完成期限之有關費用依比例追回；受補助人未能依限繳回餘款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人期滿返國後一週內應檢具必要單據向本會辦理經費結算；期滿返國一個月內，應依據原報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四份(應包含研究或講學經過、成果及建議)，由推薦單位加註審查意見後函轉本會三份，留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

(六)依本作業規定從事研究或講學，如涉有請假、職務代理、薪資等問題，應由受補助人自行徵得所屬學校之同意，並自行辦理；其申請入出境事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

(七)受補助人如有違反本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未能按照期限繳交各項報告者，原推薦單位一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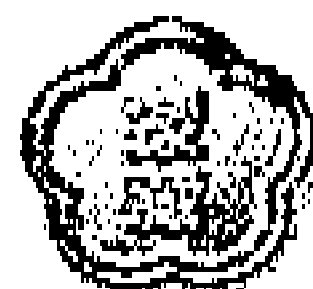
附錄：「附件一：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申請書」-- [下載](#)

附錄：「附件二：蒙藏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講學申請書」-- [下載](#)

附錄：「蒙藏委員會年度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從事研究或講學人員資料表」-- [下載](#)

附錄：「附件三：蒙藏委員會年度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研究人員抵達報告單」-- [下載](#)

附錄：「附件四：蒙藏委員會年度補助學者專家赴蒙藏地區講學人員抵達報告單」-- [下載](#)



蒙藏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電話：(02)2356-6467 E-Mail：

mtacserv@mtac.gov.tw

